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婚姻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各鄉鎮結婚人數按**婚姻類型**、性別、單一年齡、五歲年齡及初婚、再婚分
(按發生日期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- *編製單位：戶政科
- *編製人：鄭綿綿
- 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28
- *傳真：082-371220
- *電子信箱：zheng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- *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金門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婚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年齡：指結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 - (二) 初婚：指初次結婚者。
 - (三) 再婚：指經歷喪偶或離婚/終止結婚後再次結婚者。
 - (四) 不同性別：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。
 - (五) 相同性別：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 - (六) 已設籍：指依戶籍法規定，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。
 - (七) 未設籍：指未設立戶籍者。
- *統計單位：人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 區域別：分鄉(鎮、市、區)。
 - (二) 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 - (三) 初婚、再婚別：分初婚及再婚2種。
 - (四) 婚姻類型：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。
 - (五) 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4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配合108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機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